

法醫學的歷史淵源

及其範圍 黃稼藍

法醫學的起源如同金字塔那樣的古老。遠在西元前二千五百年，埃及的法律和醫學已息息相關。當時的埃及人已有廣泛的醫學知識，對於醫學問題也較一般人更系統化、科學化的去研究。與這些醫學知識併存的是有關犯罪、財產、婚姻及其他民事案件的固定法律問題。

當時行醫是受到法律的嚴格限制，只有少數特殊階級獲准行醫。如同今日，醫師須要研讀醫界先賢遺留下來的古老著作；這些作品，可能為第一位內科學者 Imhotep 及他的門徒的遺訓（約 3000 B. C.）。Imhotep 不但是最先將法律和醫學熔鑄於一爐的專家，也是 King Zoser 的大法官、醫師，同時他是在 Zacra 第一座金字塔的建築師；也因這些職務使他忙碌終生，而成爲一代怪傑。

法醫專家，時無古今，都是最先爲解決破壞文明的犯罪問題而工作；要靠驗屍而判定一個人的死因，我們需要極其豐富的毒物學知識。首先由醫師驗屍者是西元前四四年的 Julius Caesar——他所受的刑罰，只有穿通胸部致命的一戮，却有廿三處傷痕。

Caesar 死後約六百年，醫學法律專家才獲取了他們的正式地位。

大概爲了紀念倏爾凋萎的羅馬之偉大，Justinian 法條在公元五二九至五六四之間出現了；此法已承認完整的醫學職業需要一定的教育水準和一定能力的標準——以前從沒有這樣規定過。醫學專家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上的地位和職責是這樣明文規定：Medici Non sunt Proprie testes, sed majus est iudicium Quam Testimonium，它的淺近意義是說：醫學見證的功能是協助案件的公正審判而非爲爭執的某一方面或另一方面的普通見證。

因此之故，Justinian 法案，使醫學專家對解決錯綜複雜的法律問題合作；諸如決定是否懷孕，涉及不育、陽萎、嫡出、強姦或毒殺的案件，包括生存的案，被精神疾病混雜了的案件，及其他環境因素。Justinian 法可能是在法醫學演變的旅程上，一直代表着當時的最高典範。Justinian 法的條文，一直被推行下去，出現在今日許多的法律系統中。事實上，直到黑暗和中世紀的結束，法醫學並無特殊的地位。

隨著羅馬帝國的衰亡，法醫學也沒有真實的發展。在此約一千九百年左右，不但醫學和科學都在停滯狀態，連法律方面也相對的退化到採用荒謬的嚴厲詰問方式的審判，更甚者，普遍運用拷打求取認罪。

十六世紀黎明後的千年之間，最先進步的是在法醫學方面。早期的日耳曼法，Bamberger (1507) 和 Caroline (1553) 規定在謀殺、傷害、絞刑、毒害等案件時，必須得到專家的醫學證明；此事馬上反映到歐洲各國去；由於科學的犯罪學巨大的進展，謬認絕倫的口頭審訊和巫術開始被摒棄，它的效果引起了懷疑。

日後，有關醫學和法律的案件書籍已有人專門

去研讀，學校的高深研究也將它列入正式課程。十九至廿世紀，醫學和法律更是相激相盪，進展神速。

今天，當我們想到醫學和法律，通常只以爲是醫學見證；實際上，這兩種職業，已經在法庭、公共衛生、工業健康三方面有了密切的關聯性。這三方面我們將一一討論，也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方向。

法庭

最近廿五年來，醫師在法庭中出現更多，更頻繁，在犯罪案件中負起病理學、毒物學或精神病專家的任務，或對被控業務過失而辯護，或在民事傷害案件中充當專家的見證。

一。醫師陳述案件

醫師在謀殺案件中的主要任務，如衆週知，不外乎在病理學和毒物學方面。近半世紀以來，醫學職業方面對法律最大的貢獻乃是精神學家們完成的，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採用了 (Durham rule)，較此法爲早者有 (MacNaghten)。

在美國，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死亡是由暴力或其他不明原因的意外事件而引起。每年官方認定謀殺案件有一萬三千至一萬四千件。因此 Durham and Mac Naghten rules 運用於犯罪方面，我們不能過度強調其重要性。

據 Ford 解釋 MacNaghten 是一八四三年英國創立的，一直到最近，美國各州、聯邦法院、軍事法庭都以它爲決定犯罪責任的依據。這法則給予犯罪者逃避責任的藉口，被告必須表示「他因爲由精神病而引起理智上的缺陷，致無法知道行爲的本質和性質而闖了禍；或雖然知道，但他不知道那種行爲是錯的。」這不是對頭腦清楚者的試驗，而是爲了犯罪責任的確定。在這法律之下，仍使某些精神錯亂的人對他的犯罪負責。

對於其中的條文，我們必須逐字加以推敲。尤以「理智上的缺陷」和「精神疾病」(Disease of mind)，使精神科學者確定了精神病 (Mental disease)。

被告必須知道行爲的本質 (Nature of the act)。

患者必須知道他扣動裝滿子彈的扳機或利刃都能傷及皮膚。

被告必須知道行爲的性質 (Quality of the act)。「Quality」最好被解釋爲「Quality」。白癡把一個正在睡覺者的頭砍下，是認爲觀察一個人在清醒後找尋自己的頭是一件樂事；他知道「Nature」但不知道他的行爲的「Quality」。

知道行爲是錯的 (wrong)，「錯」這字涉及特殊的行爲，而並非哲學上的觀念；犯罪者他也知道社會認爲他的行爲是錯的。

通常犯罪，須要有明顯的行爲加上加害他人的特有意念；有些犯罪需要預謀 (Premeditation)。

精神方面的研究指出：被告知道他們的行爲是錯的，但只因酗酒、精神病或其他缺陷而不能構成特有的意念。缺少意志和預謀被不能認爲是第一級謀

殺；但可認爲是次級謀殺，如果被告在不可抵抗的衝動下殺了人，有許多地方的法律認爲是正當防衛，其他如放火狂放了火，偷竊狂偷竊都是一樣，故 MacNaghten 法運用精神病 (Psychosis) 和精神缺陷 (Mental deficiency) 是同等的。

以上是 MacNaghten rule 的基本原則。

一八三八年，一位美國精神科學會的創始會員——Isaacs Ray 指出 Knowledge of Right and wrong 是一種對犯罪責任的錯誤試驗。一九二八年，Mr. Justice Cardozo 強調：人人應承認現有的法律上的精神錯亂的定義與實際精神生活的真實性關係極少。

之後，承認了精神研究的進步，法院在執行 Durham 法時已認爲「Right-wrong test」是不充分的，現有規定是：如果所爲不合法的行爲是由於精神病或精神缺陷的產物，被告是無犯罪責任的。因之，如果想逃避責任而推託精神病或精神缺陷仍是有罪的。

二。醫師成了被告

由於業務過失，醫師也走入了不幸。過失控告的可能，給開業醫帶來了極大的困擾。有些法律，極大的過失要求成了開業醫職業上的難題。我們必需瞭解，每位患者對非願望上的結果，往往有過分的要求存在。醫師出現於法庭之前，依然有許多對不公平、不合理要求的保護。醫師可能在全部治療或設備以及診斷方面有所錯誤；但他要做到必要的會診，住院期間對患者的長期觀察，才不致於發生錯誤。簡而言之，醫師要利用一定的標準，可行的方法和步驟來進行診斷和治療，而不光是發展他的職業。更重要的是要保存良好的病歷。

不論我們喜歡與否，醫師的病歷有三種用途；(1)記錄一個患者的材料，能協助醫師累積處理多數患者的經驗，而應用於處理單一患者。(2)在涉及患者的訴訟中，醫師能利用此記錄，喚醒一些有關患者事情的回憶。(3)爲醫師自身而用，如果醫師不幸因業務過失而被控，他可以此爲治療過程的憑據。

每一位醫師治療的患者在法庭上都是重要的，而病歷至少有上述三種用途。一位醫師實無法一眼處理病人，而一眼注視法院，故保存病歷是頗爲重要的。病歷並非患者的記錄，乃是醫師處理患者病況的記錄；醫師在職業上有權自行保存此記錄，以這種方式來保存病歷是需要的，一方面爲證明病人，一方面爲醫師自己。雖然病歷的主要目的在記錄患者的狀況，但醫師有權決定何者將被記入，可見其功用是三種的。

三。醫師是證人

機械化和高度工業化的社會，產生了許多私人傷害的訴訟，在法庭上需要證明的醫學事務也越多。在這發展的過程，法律職業已透過神學、文學和繼續教育的媒介而建立起醫學法律專家的制度，這些專家必須接受一些涉及常發生法律問題的基本特殊醫學問題的教育。法庭就如此地變成了這兩種老於世故的專家們的戰場。

專家的戰場已應幾種變遷的要求而產生。其中之一便是公正的醫學陪審官。醫學證明是很複雜的問題，包括許多事情，如信任、意見、觀察力和患者的完全知識，這些仍無法臻於理想的境地。一位合格醫師的「合理可能」應與他人同樣完善。由於醫學上廣泛的交互檢驗，其效力較之過去法院所指定的「公正的專家」所做的判定更接近於真實。

公共衛生 (Public Health)

醫學和法律方面的合作，對公眾之益處已如前

述，但公共衛生方面亦不例外。

一六四七年，美國麻省政府和港埠當局，曾以隔離的方式來阻止流行性黃熱病的威脅，這是第一次有案可稽的衛生立法。以後，多處美洲殖民地亦迅速完成立法，隔離來控制天花和黃熱的傳染。

美國憲法制定之後，公共衛生在許多州已發揮了它的功能，有些鄉鎮成立了衛生局。其中以費城在一七三九年最早成立。第一個州衛生局在一八六九年出現於麻省。

十九世紀末葉及二十世紀初期，細菌學的進步影響了公共衛生，法律也隨醫學的進步而修改；如一八九三年，在紐約市衛生局細菌研究室中，William Hallock Park 及 Alfred L. Beebe 等人做了如下的結論：一個白喉患者的家屬都是危險的菌源，除非已證明在他們的喉嚨培養不出白喉桿菌來；這個醫學的事實就交給了公共衛生管制機構，而成了市警察權力之一——他們有權來隔離某一住戶或其家屬——爲了防止疾病的蔓延。事實上



這些法律也牽涉到鎮州上的預防接種以及移民的問題。

公共衛生部門成立了診斷實驗室乃是細菌學發展的結果。這一部門的成立，明顯地提高了政府人員保護人民健康的責任，這不只是醫學上的問題，更是法律政治上的要事。Rosen 指出 Laboratory 代表著微生物學時代的傑出產物，而衛生部的組織正是早期衛生改革運動的產物。衛生部供給了一個適當的行政機構來處理社區的衛生問題，而公共衛生的 Laboratory 是施行公共衛生計劃的科學工具。

當然，公共衛生計劃應達到使社區免於受傳染病的騷擾及享有較高衛生標準的環境之主要目標。而這些目標更需要醫學、法律、社會以及有知識的民眾等力量共同達成。

事實上，這些問題的解決，僅行於整理市區環境；至於處理婦幼衛生、結核病、貧窮社會的衛生問題都沒有得到理想的境地。自第一、二次世界大

戰後，各國對於社會福利都在努力推展——它是羅斯福執政時創始的。它並不只是一些自由主義者在推動，另一些社會精神保守者也參與其工作。

疾病與貧窮常常相伴而生。Devine 說：「在貧窮的家庭，我們可發現許多由於死亡、疾病、失業、半失業、過分勞動、精神緊張、黑暗及通氣不良擁擠的住所，營養不夠、裸露、有毒食物，無知和適應失調所引起的悲慘的結果。」

受過教育的美國民眾，透過了他們選出的民意代表，制定了社會安全、失業救濟、公共衛生和市區再發展的國家和州市標準。這實在是醫師、律師、社會工作者及牧師們理想化年代的實現。美國衛生部也擴展為健康、教育、福利部了，它對公眾責任的範圍也加以確定了。

現代的觀念——國家政府應對人民的健康負責，這乃是由早期的觀點——地方社區應供給人民的衛生需要擴展而來。今日的潮流，已使國家的健康工作，大大的擴展到熱心地除去人類進步的一切障礙，即 Lord Beveridge 所說的五大惡魔：貧乏、疾病、無知、污穢、懶惰。

缺乏衛生設備、住宅不足、營養低下、缺乏教育和足夠的薪金，使疾病的貧窮形同手足，不可一日分離。

就有利的觀點來看，醫學和法律界的天才應盡責任，把握機會，以其聲望和才幹來行善；共同為提高人類的生活水準和減少上述的疾病而奮鬥，開創出一條大道。

由於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及早期機構的發展，已造成政治國際間的瞭解——健康乃是國際問題，雖然在國際海洋上沒有什麼隔離的新觀念產生，但國際健康合作，由於國際的經濟和政治上的相互依賴而獲致了廣泛的發展；大家都瞭解一地區的疾病會給另一地區帶來持續性的危險。

未來我們的職業發展，應在參與解決傳染病，工業危險和疾病、老人問題、殘廢重建等工作方面。我們也可把努力轉移到精神健康、增加壽命、意外事件之防止、化學傷害、純食物與藥物等問題上去。保持健康計劃，以及為社會、經濟、政治的改革而工作，都是吾人最大的目標。

我們應該著眼於空氣污染問題——不論是核子爆炸、污穢的煙霧以及大氣致癌物——的研究。英國的 Stocks 及 Campbell 在研究肺癌之後，曾報告：大氣中的 Smoke, sulfurdioxide benzpyrene 及其他 Polycyclic hydrocarbons 的濃度隨著迅速都市化而增高。簡言之，現在工業社會的空氣已成爲一個致癌的海，到處充滿著污濁和工業廢物；在這樣的環境，我們實難避免每日與致癌物接觸。

美國的健康教育福利部秘書，Abraham Ribicoff 曾發表過：迅速的都市化和工業化給美國帶來了新的健康問題。三分之二的鄉村居民已生活在六都市中心，到一九七五年，這比例將變成四分之三。最近五十年來，緊跟著逐步的都市化，工業生產也較以前增加到百分之七百。大大擴展的城市和工業所產生的副產品，給人類健康帶來了新的困擾。他們把大量的廢物——瓦斯、化學殘渣、污水傾入我們呼吸的空氣以及飲用的水中。

有些廢物加以處理後，對人們的健康並無害處；但某些廢物——發自堆草堆、汽車煙缸、工廠的，却是健康的大敵，它污染我們生活必需的空氣和水，更是疾病的飼養者。

科學家正在研究，已經知道污染的空氣可能與肺癌的有關，有些更造成心臟病、慢性氣管枝炎。

我們已漸漸得到了阻止和控制這些病源的方法。科學的觀測使空氣和水的污染物受到控制。但有些地方並未十分清楚，空氣和水的樣品仍在實驗動物上做分析和試驗。工程師和科學家正理首於清除空氣污染和純淨水的研究工作。

法律界應利用其影響和策略來輔助醫學界從事於這些重要工作。

將來更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處理輻射塵的問題。如果，輻射塵不引起任何不幸，誠是令人欣慰；但這已證明爲不可能；因之，我們必需在最短的期間來研究出處理這些灰塵和防護的策略。

工業衛生 (Industrial Health)

近年來，工人的健康已在醫師和律師的合作和努力下得到了顯然的進步。雖然，我們常想到工人救濟這一名詞，但具有同等重要者乃是法律，以及工人健康的保障。

工人的最小年齡，最低工資，勞工部對工廠的監督都是一些老問題。一九一〇年，美國國家工業疾病會議在芝加哥舉行，Alice Kamilton 出版了他對鉛中毒的 (lead poisoning) 的研究報告，之後，草蓆工業方面應用汞也被禁止。於是美國政府外科總醫師大大提高了其權力。一切引起中毒和有危險性的工業，皆在被禁止之列。

顯然，職業健康的領域是廣大而複雜的，它可能導致工業的改變，促進科學和技術的進步。……重要的發展已在進行……，多數的研究工作雖已完成，但許多知識仍未充分利用。工人的健康並未臻理想；家庭的生活條件與工廠工作的環境同樣的影響工人的健康。除非我們有充分的認識，否則不足以有效地預防疾病的發生。對工人及其家屬增加工業醫療的照顧與普通醫學的照料應同時實施。最大問題的解決，無疑的，要靠醫療機構的發展，尤其是預先給付制度更屬重要。

工業衛生已在上述兩種職業人士配合社會工作者和牧師的奮鬥而得到甚大的進步。今後，亦唯有透過這些更堅強的合作，才能促其繼續進步。

廿世紀以來，醫學已與其他科學密切配合，如：物理應用於電子設備、生物化學用於診斷，社會學和人類學應用於研究地方流行病。在這些學科混合應用過程中，解剖學和生理學，有機和無機間的範圍變得更接近，而無法明確分開。醫師必需瞭解各種科學的相互依賴性；尤其是在其他團體和職業間的科學和社會的配合。職業獨立的時代早已過去。

原子時代，已將放射物質應用於診斷和治療。這些工作者，更需要防護自身以及大眾，免於受到暴露射傷或由核子爆炸所引起的輻射塵，污染的食物之影響。由於世界政治和健康機構的設立，醫學和法律已變成國際間共同的工作。未來進步的機會，端賴現在這兩種從業者的努力工作——為未來。